

法律意見書

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案

李 鎡

本人此次受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訴訟代理人委託，由本人依據法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基於訴訟代理人說明之本案案件概要及提供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商暫字第 12、13 號、114 年度商暫更一字第 2 號、114 年度商調字第 23 號、114 年度商訴字第 32 號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658 號等本案卷證資料後，就牽涉召集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審計委員會有無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權利，暨倘若審計委員會無提名權所生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等法律議題提供分析及意見。若本案個案所涉及之事實、證據或法律問題有所重大變動，致本法律意見書有修正或補充必要者，則結論可能有所不同，而應以實際事實為準，合先敘明。

壹、背景事實概述

一、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民國(下同)

112年6月9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一)章程第14條第1項: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第14條第2項: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第14條之1第1項: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系爭公司於111年3月29日召開股東會選任第13屆董事，選出之董事為法人股東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君怡公司)、法人股東新華國泰投

資有限公司(新國公司)及林陣蒼、曾芷陵、崔家興 3 位自然人獨立董事。3 位自然人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林陣蒼擔任召集人。第 13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三、系爭公司於前述股東會後，召開董事會，選出君怡公司為董事長，指派李文杰行使董事長職務；新國公司原指派鄒慶雙為代表人行使董事職務，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改派曾心潔為代表人行使董事職務。

四、新國公司 113 年 11 月 1 日登記在案之負責人劉守禮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聲明書，否認其曾指派曾心潔擔任系爭公司董事，對曾心潔是否有受合法指派有所質疑。

五、君怡公司股東為鄭翔仁、郭明昌 2 人，並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二人遭 114 年 2 月 14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全字第 89 號假處分裁定、113 年 12 月 18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全字第 726 號假處分裁定，禁止二人代表君

怡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其後並有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鄭翔仁核發 114 年 2 月 26 日 114 年度司執全協字第 93 號執行命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郭明昌核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司執全光字第 713 號執行命令，鄭翔仁、郭明昌 2 人均已無法執行君怡公司董事職務。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 114 年度司字第 37、38 號民事裁定，選任盧明軒律師為君怡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該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因抗告之提起而並未確定。

六、114 年 1 月 21 日、114 年 2 月 27 日，系爭公司董事長君怡公司之代表人李文杰召開系爭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君怡公司聲請，以 114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禁止李文杰代表君怡公司行使系爭公司第 13 屆董事之董事長職務，並禁止系爭公司履行前述 114 年 1 月 21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的決議內容，上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

裁定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 114 年度司執全字第 269 號執行命令，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送達系爭公司，系爭公司無法在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發布重訊，公告停止召開該次股東常會。

七、114 年 4 月 10 日獨立董事林陣蒼因第 13 屆任期已屆滿而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系爭公司剩餘還在任之審計委員會(審委會)成員曾芷陵、崔家興兩位獨立董事 114 年 4 月 15 日(君怡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迄未就任)召開臨時審委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規定，決議在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包含一般董事 2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第 14 屆)。系爭公司並依據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相關規定，在 114 年 4 月 17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等規定，公告受理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迄 114 年 4 月 28 日截止日，計

有股東郭文進提名 2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下稱股東組)。曾芷陵、崔家興 2 位審計委員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提名 2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下稱審委會組)。股東組及審委會組候選人名單均經對外公告在案並於股東會中供股東選任。

九、選舉結果，審委會組獲超過 80%以上股東支持而當選；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核准董事變更登記。

貳、本案所涉及之法律議題

議題一、系爭公司審委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規定所召集之系爭股東會，可否以股東會召集人之身分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議題二、承上，如果審委會無提名權，則系爭股東會決議選出來的審委會組當選人，效力如何？有效，得訴請撤銷？無效？不成立？

議題三、承上，如果系爭股東會因審委會無提名權而有得撤銷、無效或不成立情事，則系爭公司

第 14 屆董事會應再召開股東會重新選舉？
還是可扣除審委會組，直接認定由股東組當
選？

參、議題一之法律意見分析

系爭公司審委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
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規定所召集之系爭股
東會，可否以股東會召集人之身分提名董事、獨立
董事候選人？

一、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¹之立法理由：

(一)本條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是在 94 年 6 月公
司法修正時新增，該次修正除第 192 條之 1

¹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4.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5.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外，並新增第 216 條之 1，使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準用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據此，公司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均須依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94 年 6 月本條新增前，公司可在股東會現場當場提出候選人名單，股東因為來不及瞭解候選人，或不投票或無奈投票，實屬突襲，不符合公司治理。94 年 6 月公司法修正，乃引進董、監事提名制度，新增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其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爰為第一項規定。三、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需有一定之

-
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7.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作業程序及時間，並應踐行事前公告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四、為防止提名過於浮濫，且考量董事選任須有一定持股數之支持始得當選，爰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提名人數及應檢附之被提名人資料等，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相關規定。五、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對董事候選人為形式審查，審查作業應作成紀錄，且保存一段期間，俾供日後董事選舉產生爭訟時之參考，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六、為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對於審查結果，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而審查後，不論被提名人列或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均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被提名人未被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原因，其通知時間與公告時間一致，爰為第七項規定。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將課

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爰為第八項規定。」。本條於 107 年公司法修正時再為修正，擴大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修正其他項次，簡化股東行使提名權之程序，防止公司藉故剔除股東提名之候選人，第 216 條之 1 亦配合修正。

參照上開立法理由，受理股東提名董、監事候選人，係為增加選任透明度，有助股東權益保障、健全公司治理，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必須踐行之程序。

因本法律意見書主要是在探討系爭公司審委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後所產生之議題，故以下所討論者，均係以公司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前提。

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明文規定董事會以外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以下統稱其他召集權人)

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原則上以董事會為召集人，其他人欲取得股東會召集權者，公司法

有嚴謹之規定，第 171 條所稱之「本法另有規定」，

臚列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少數股東(公司法第 173 條)²

1. 少數股東依此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項規定欲取得股東會召集權者，在資格上必須繼續持股 3% 達 1 年以上；程序上須先向董事會申請且董事會不為召集，最後要經過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後許可，才取得召集權。
2. 同條第 4 項之許可，經濟部向來採較嚴謹之解釋，經濟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立法意旨，從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原則

²公司法第 173 條：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2.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4.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上係依第 1 項向董事會請求，經拒絕後，才依第 2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於該條第 4 項之規定，允屬第 1、2 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係從董事發生特殊重大事由之考量，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所稱「其他事由」亦須與本句前段「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 1 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³

(二) 持股超過半數之股東(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⁴)

(三) 監察人(公司法第 220 條、第 245 條第 2 項⁵)

³李 鏜，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2026.01 出版，元照出版社，第 164-166 頁。

⁴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2.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⁵公司法第 220 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 245 條: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監察人基於行使監督職責，應賦予其召集股東會之權。依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之情形有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雖無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情事，監察人本於職責，為公司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至於是否為公司利益？是否有必要均須依個案認定，如有爭執，係由法院認定。因監察人本有召集權，縱不符合本條所定之情形，其性質與完全無召集權之人召集之股東會有別，司法實務上認為其效力係屬公司法第 189 條程序瑕疵之適用範疇，而非無效⁶。

(四)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⁷)

2.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3.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⁶李 鏞，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2026.01 出版，元照出版社，第 243-244 頁。

⁷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

(五) 臨時管理人(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⁸⁾)

本條立法意旨在藉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司運作。例如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致董事會無法運作，均屬之⁹。臨時管理人之重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會選舉董、監事¹⁰。

(六) 重整人(公司法第 310 條第 1 項¹¹⁾)

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5.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⁸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1.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2.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3.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⁹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402340070 號函。

¹⁰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302185680 號函。

¹¹公司法第 310 條:

1.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2.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七)清算人(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¹²)

三、參照經濟部歷來之解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其地位等同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為保障股東權益，並使股東會順利完成決議，公司法所定之股東會召集程序，任何召集權人均應遵守，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所具有之權責，其他召集權人亦應具有。主管機關經濟部歷來均本此精神做成下列目的性行政解釋：

(一)明確表示其他召集權人得自行提名，並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必向公司說明。

1. 經濟部 100 年 7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002419710 號函解釋認為：「少數股東經主管機關許可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則對董事候選人資格自有權責予以審查，不涉及董事會審查之問題。基此，少數股東經主管機關

¹²公司法第 326 條：

1.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2.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3.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則該候選人名單自當由有權召集之少數股東審查董事被提名人資格；且有權召集之少數股東可自行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並進行審查，並無須向公司提出說明¹³。

2. 依據上開經濟部函釋意旨，係在對於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於辦理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之提名及審查等辦理權限予以釐清，且無就少數股東外之其他召集權人特別予以排除之理，可推認凡有權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者，本身亦應有權自行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且有權自行就候選人名單進行審閱，無須再

¹³依 107 年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修正後已刪除「審查」一詞。

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或取得同意，以順利透過該股東會之召開作成選舉決議。

(二) 明確表示其他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

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 1 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第 2 項)。

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2 項規定，有權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股東名簿之人，僅限於股東及債權人，且請求提供之資料不能漫無限制，僅限於與其利害關係有關之範圍，至於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依經濟部發布的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 5 點，指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

訴訟證明文件、契約書、票據、退票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與被申請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文件。

召開股東會前提要件是能取得股東名簿，俾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確認開會通知發放對象。107 年公司法增訂第 210 條之 1，賦予其他召集權人請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之法源基礎前¹⁴，其他召集權人請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之法源基礎為何，並不明確，相關條文只有第 210 條，故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經許可取得召集權後，依第 210 條請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時，公司派常以少數股東不符合第 210 條規定要件(非債權人、無利害關係...)為由，拒絕提供，或辯稱股東名簿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而拒絕提供。

依法取得召集權而拿不到股東名簿，殊屬不公，與公司法賦予召集權之意旨不合。經濟部為使召集權人順利完成股東會，乃擴大解釋第 210 條適用範圍，以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¹⁴第 210 條之 1 第 1 項: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09802148630 號函解釋，略以，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既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且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2 項規定，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

為避免公司派一再刁難，107 年公司法修正，特進一步增訂第 210 條之 1，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立法意旨在避免監察人或少數股東等其他召集權人，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拿不到股東名簿，使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¹⁵，拒絕提供者，並有相關行政罰。

¹⁵107 年公司法修正，增訂第 210 條之 1，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原，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三) 明確表示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地位等同公司本身之召集

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明示:1.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2.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集保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 肯認其他召集權人可以提出公司法第 185 條所列重大事項之股東會議案

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與他人為出租全部營業等重大事項之行為時，應經

股東會特別決議；第 4 項並規定前述行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實務上曾發生其他召集權人提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股東會議案，應否依第 4 項規定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爭議？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702035740 號函明確解釋，略以，倘董事會就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因故無法通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致無法提出股東會，將造成股東會的同意權被架空；是以，若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其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自非法所不許。

四、參照經濟部歷來解釋及公司法修正意旨，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地位等同公司(董事會)本身之召集。則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時，就該改選議案既有提名權、審閱權等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一切權利，其他召集權人於依法召集股東會時，自應具有自行提名候選人

之提名權、自行就候選人名單進行審閱等辦理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所有權利。

- (一) 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即指前述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權之規定。又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會召集程序，目的是為保護股東權益，其程序包括會前發開會通知(第 172 條)、受理提案(第 172 條之 1，只適用於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形式審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等；會議開完後，對於股東會議決事項，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以上程序規定，不問法條有無明文，於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均應遵照辦理¹⁶。又參考證交所網站上公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其第 10 條規定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相關議事程序，並規定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

¹⁶例如依第 183 條作成議事錄，不須規定，當然是由其他召集權人辦理。

會，亦準用董事會召集之規定¹⁷。亦足見實務上，股東會召集權人之權責，不分由誰召集，並無差別。

(二) 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0616510 號函係針對民眾詢問公開徵求人有關董事提名權所為之解釋，並非在限縮其他召集權人之提名權¹⁸。

本文認為，董事會有召集權之直接法源依據為公司法第 171 條，而其他召集權人有召集權之法源依據為第 171 條所稱之除外規定。綜觀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文結構，僅於第 3 項規定少數股東

¹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其第 10 條第 1 項：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第 2 項：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¹⁸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0616510 號函內容：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23845 號函略以：「委託書制度係為便利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而設；所謂徵求委託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稱委託書規則）第 3 條規定，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另依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持有公司一定股數之股東，及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皆可為徵求人。徵求委託書目的係代理股東出席股東會，與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係屬二事。」。又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具有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者，為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係鑒於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股東為出資者，故賦予提名權。公開徵求人僅為召開股東會時代理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人，與出資之股東，尚屬有間，自無法賦予董事候選人提名權。

有提名權，並未明文規定董事會有提名權，此乃因董事會依第 171 條規定得召集股東會，其作為召集人，不問有無股東提名，本就得足額提名，以符合章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是以召集權人不待明文而有提名權，乃公司治理之必然。同理，其他依法具有股東會召集權之人，其地位解釋上亦與召開股東會之董事會無異，參照前述經濟部 100 年 7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002419710 號函等行政解釋意旨，即應有包含自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以及就該等候選人名單進行審閱，無須向公司說明等自行運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一切權利。因具召集權之人並不以董事會為限，為避免召集權人任意剔除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在第 5 項乃並列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應遵守之規定，此亦呼應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其地位等同於公司(董事會)本身召集之意旨。

董事會依第 171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廣義而言，亦屬董事會業務執行範圍，經濟部前開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0616510 號函解釋，基於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故賦予提名權，固無疑義，但不宜據此理解為其他召集權人非業務執行機關也不是股東，所以沒有提名權¹⁹。果真如此，其他召集權人，例如監察人，並非業務執行機關，若亦不具股東身分，倘欲行使監察權召集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勢必要仰賴董事會或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候選人，否則無從順利召開股東會作成選舉決議以完成選任，此情形將損及此等召集權人之召集權！足見，如果限縮解釋認為只有董事會及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才有提名權，將使其他召集權人能否順利召開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取決於董事會及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有無提名。試想：假設董事會有違反法令、違背公司利益或其他不適格情事，監察人為公司之利益，本於監察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

¹⁹吾人也不會認為其他召集權人例如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就是在執行公司(董事)業務。

東臨時會提出改選董、監事議案²⁰，如無提名權，如何落實其監察權？

五、其他召集權人之提名權，不以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提名或提名不足額為必要。

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於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時，須先確定應選名額，至於是否有人提名？有無足額提名？在公告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前，不得而知。有可能發生公告受理期間截止後，才發現提名人數不足或根本無人提名之情形。本文認為，董、監事是公司業務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於其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責任重大，有缺額時應儘速完成補選、任期屆滿後應儘速全面改選，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於任期已屆滿之情形，尤有必要，以避免萬年董事產生，此亦為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使股東儘早完成選任董、監事，本文認為所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均自始即有提名候選人之權利，

²⁰至於是否有必要，或是否為公司之利益所為，則是另一問題。

不以公告截止後無人提名或不足額提名為必要，此乃因提名候選人不但是召集股東會之必要程序，屬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範疇，同時也是所有召集權人固有之權責，不是備位之性質。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不以無股東提名候選人為必要，其他召集權人提名候選人，亦不以無股東提名候選人為必要。

此外，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提名期限之規定，乃為利進行相關作業程序，召集權人自己提名，可不受公告受理期間之限制²¹。

本法對其他召集權人取得召集權，已有嚴謹之規定，賦予其提名權，當不致產生提名浮濫之問題。

六、議題一結論

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採合議制，目的在藉由董事會議，使全體董事能參與會議，各自依其知識經驗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決議公司業

²¹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02429010 號函、李 鏞，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2026.01 出版，元照出版社，第 201-202 頁。

務執行事項，至於應有幾席董事始能達成此意旨，由股東會視公司業務屬性、營運狀況等各種因素，於章程定之。

本案，系爭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屆滿，5 席董事中 1 席一般董事遭法院裁定禁止行使董事職權、另 1 席一般董事之代表權遭其法人股東提出質疑；3 席獨立董事中有 1 席獨立董事辭職，系爭公司因故無法進行第 14 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此種情形，已與公司法第 195 條及章程規定系爭公司設 5 席董事之意旨有所悖離，系爭公司職位未有爭議仍得正常行使職權之 2 席審計委員乃召開審委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之規定，召集系爭股東會。審委會具召集權，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參照本文前述說明，其依法召集股東會，立於與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地位相當，解釋上當然具有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在內等辦理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所有權利，而可自行提出

董事候選人名單，不需向公司說明；且其依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股東會，應認係為公司利益且有必要。

此外，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者，監察人為公司業務監督者，二者權責固然有別，觀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得提名董事、監察人，不生違背業務執行者與監督者二者權責分立之問題，同理，審計委員會本於召集權人之地位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自亦不生違背執行機關與監督機關二者權責分立之問題。

肆、議題二之法律意見分析

如果審委會無提名權，則系爭股東會決議選出來的審委會組當選人，效力如何？有效，得訴請撤銷？無效？不成立？

一、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救濟類型

(一)決議得撤銷

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公司法為確保股東有參與股東會之權利，對於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方法等有諸多程序規定，例如第 172 條、第 174 條等，如有違反，未涉及決議內容本身，性質上屬程序上之瑕疵，為維護交易安全，立法政策上，先設定有效，但賦予股東得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如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再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相關公司登記(第 191 條)，該決議應自判決確定時起，回復至決議前之狀態，例如涉及董、監事改選之決議，應回復至改選前之狀態、涉及增資之決議，回復至增資前之狀態。

(二) 決議無效

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股東會決議須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稱決議「內容瑕疵」，不能使違法內容具有效力，本條爰為無效之規定，使其自始、當然無效；其效力與第 189 條程序瑕疵之

規定有別。主張股東會決議內容有瑕疵者，如有爭議，應提起確認之訴。

(三) 決議不成立

公司法並無決議不成立之規定，惟實務上及學說上多所討論，因為公司法並無明文，何謂股東會不成立？無明確定義，實務上，有認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²²。

二、本文認為，就算系爭股東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之決議經認定有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之瑕疵，亦屬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瑕疵之適用範疇。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之 1 規定，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包括召集權人自己提名、

²²丁子浩，「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救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4 年 6 月，第 6-7 頁。有關股東會決議瑕疵之論述，學說及實務上討論甚多，近期之詳細研究，可參考此碩士論文。

公告受理股東提名、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審閱候選人資料、公告候選人名單等作業事項，係為保障股東提名權進而促使股東會順利完成選任程序而設。系爭公司審委會既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基於召集人之身分本有權提名候選人，並受理股東組候選人名單，並將候選人名單提出於股東會供股東投票，本案並無股東提名權遭侵害之情事，至於何人當選，乃股東本於其意志投票之結果，本文認為從整體召集過程來看，並無前述三種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問題。

(二)縱認系爭審委會無提名權，對出席系爭股東會之股東而言，情境上就是會場上多了一組審委會候選人名單，至於哪一組名單能得到股東支持，須視各股東之決定。前述股東會瑕疵救濟之類型，第 189 條之程序瑕疵得因未有股東提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而瑕疵治癒；另二種類型將分別造成董事、獨立董事當選無效或不成立之結果，對公司或廣大投資大眾影響重大。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召集股東會不易，已完成之議案

如遭推翻，須重新召集，耗費成本甚鉅，且有影響交易安全之虞。本文認為，縱然股東會上多了一組不該出現的候選人名單給股東選擇，有違法令規定，在無剝奪股東提名權及股東投票權之情況下，如果無股東異議，允宜使其有瑕疵治癒之可能性，解釋為屬公司法第 189 條得撤銷之適用範疇，以免過於嚴苛。如此，可兼顧股東之權益、維護交易安全及最低成本之考量。

(三) 又自系爭公司審委會具體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提名之作業經過，及當日系爭股東會對於選舉議案議決之過程以觀，本文認為縱認系爭審委會無提名權，然而該審委會組候選人名單，係與股東組候選人名單共同對外公告後，同等列為全體股東可自由投票選舉之對象；於系爭股東會當日亦經出席股東充分表達意見後，經全體出席股東討論及公平付予表決，再以該次股東會超過八成之絕大多數出席股東依法行使表決權，而由審委會組候選人名單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見該審委會提名縱有瑕疵，然並未違反前述公司

法於 94 年增訂第 192 條之 1 規定，旨在增加選任透明度、健全公司治理之立法目的，且因少數股東所提名之候選人亦均列入該次名單中，供股東投票行使表決權，其選舉結果對於公司、股東或任何利害關係人之任何權益並未構成不公平之侵害，其違反事實並非重大，更因該審委會組係獲得超過八成以上出席股東之支持，而對系爭股東會決議結果不生任何影響，該決議之瑕疵應認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已經治癒而合法有效，不應再由股東訴請撤銷。

伍、議題三之法律意見分析

如果系爭股東會因審委會無提名權而有得撤銷、無效或不成立情事，則系爭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應再召開股東會重新選舉？還是可扣除審委會組，直接認定由股東組當選？

- 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董、監事是由股東依公司所提出之候選人名單中投票給其認為適任之人選。公開發行公司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分，在選

舉時是合併選舉，分別計票²³，對公開發行公司廣大的投資人而言，是依據公司提供之所有候選人名單資料綜合判斷投票，候選人名單不可分，投票亦不可分。參照公司法第 201 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時，已經將原第 2 項有關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缺額董事職務之規定予以刪除，可見立法者亦認為公司法對董、監事選舉並無正取、備取之分，亦無董事遞補之規定²⁴，只有當選、不當選二種結果。系爭股東會如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股東會上不應該有股東組及審委會組兩組名單並列，自應由公司重新召開股東會，提出適格候選人名單，供股東選任。公司如以選任瑕疵僅存在於審委會組，可由股東組逕行當選，有違多數股東投票意志，明顯對股東不公，並有侵害多數股東選舉權之虞。

陸、總結

²³李 鎰，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2026.01 出版，元照出版社，第 212 頁。

²⁴經濟部 91 年 1 月 10 日商字第 09002286520 號:依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0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既經刪除，自不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董事職務。

-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立法政策上，股東會除得由董事會召集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召集有其必要，故公司法設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之諸多規定。
- 二、參照公司法設有其他召集權人之立法意旨及主管機關經濟部歷來之解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在此範圍內地位與公司(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相當。因此，既然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選任董、監事有提名權，乃符合立法者所預設，不待公司法有所明文規範，則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選任董、監事，解釋上即等同董事會，而有依法辦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所有權利，亦當然具有提名權，不待公司法另為明文，參照經濟部行政函釋意旨，本即有權自行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並進行審閱。尤其在其他召集權人是監察人時，其發現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基於公司利益，擬召開改選董事之股東會，如無提名權，必須要先仰賴董事會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股東提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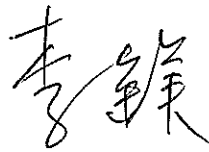
選人，股東會才開得成，恐違背公司法賦予監察人召集權之立法意旨。

三、系爭公司董事任期已滿迄未改選，且 5 席董事中，2 席一般法人董事或遭法院禁止行使職權、或能否行使職權遭自家法人股東質疑，另三席獨立董事有一席辭職，系爭公司審委會因此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

四、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規定，屬召集股東會時應實踐之程序，縱有違反，因未涉及股東會決議內容，係屬同法第 189 條程序瑕疵之適用範疇，並因審委會組提名之審委會組係與股東組共同公告後，平等列為股東可得自由行使表決權之對象，與公司法修正推行董、監事候選人制度，以期提升選任透明度、健全公司治理之立法理由無違，亦未對公司或任何股東之權益造成侵害，違反事實非屬重大，且系爭股東會最終係由絕大多數股東投票選舉該審委會組，可認該提名作業縱有瑕疵，對決議結果亦不生影響，使該瑕疵獲得治癒而合法有效。

五、縱認系爭審委會無提名權而提名，導致股東會決議有瑕疵，基於股東係從所有候選人名單中投票，且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是合併選舉分別計票，所有候選人及投票均不可分，無法切割，且公司法無候補、遞補、正取、備取等制度，只有當選、未當選兩種結果，於此情形，系爭公司應重新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不能據此認定股東組候選人當選。

李 鎡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畢業

考試：79 年高考一級法制人員考試及格、86 年律師考試及格

經歷：前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法務室主任、前經濟部商業司(現為商業發展署)司長、副司長

著作：白話公司法逐條釋義，2026 年 1 月出版，元照出版社